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0 月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5)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1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三、特别提醒：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行程码中有除苏州地区以外地区的得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1.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58.33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16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583380股，均为普通股。
3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2	第十五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54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313.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9.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

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总额为 433,958,323.54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6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